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银树清

银树清（1934—1993），男，藏族，又名拥忠泽仁，甘孜州新龙县人，生于1934年12月，藏汉文高小学历。1954年3月参加工作，在新龙县政府担任通讯员，196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1月—1958年8月，在上占区从事民政工作；1958年9月—1959年3月，在成都西南民院政法专修科学习；1959年4月—1962年11月，在西藏昌都地区9973部队任翻译、队长；1962年12月—1963年5月，在新龙县麻日乡任乡长；1963年6月—1966年3月，在新龙县河西区委任副书记；1966年4月—1967年2月，任区委书记；1967年3月—1971年9月，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闲置；1971年10月—1972年7月，在雄龙西乡任党支部书记；1972年8月—1974年3月，在新龙县商业局革委会任副主任；1974年4月—1974年9月，在康定党校学习；1974年10月—1978年8月，在新龙县下占区委任书记（同年9月—11月在康定党校学习）；1978年12月—1981年6月，在县农牧局任副局长；1981年7月—1983年11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1983年12月—1993年3月，在县人大常委会任主任、党组书记。

银树清出生于新龙县城的一个贫苦家庭。1954年，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9年4月，银树清参加“四反”运动和平叛工作，担任9973部队翻译，随部队转战西藏昌都等地，因作战英勇，荣立三等功两次。1963年回到家乡后，银树清积极投身于新龙县的合作化运动。在新龙县麻日乡、雄龙西乡及河西区担任领导期间，他深怀爱民之心，勤政务实，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经常深入农村牧区，了解情况，收集信息，以踏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赢得了上级和群众的充分肯定。银树清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荣的一生。随着新龙县的和平解放，银树清毅然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在不断的革命实践中，银树清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刻苦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服从党的决定、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工作，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银树清受到冲击被闲置，但始终坚定对党永远忠诚的信念，坚信社会

主义，始终没有动摇信仰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心。对“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坚决的抵制，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银树清积极响应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拨乱反正重大举措，并以高度的热情和积极务实的态度重新投入到新龙县的革命建设事业当中，并为之献出了毕生的心血。

银树清积极投身于农村改革工作中，与农牧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情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银树清带领干部群众圆满完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牲畜折价到户等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为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深受人民群众的爱戴。1983年12月，任县人大主任、党组书记以来，银树清始终以饱满的情绪，以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围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依法实行任免国家机关人员制度，组织好代表视察，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提出许多可操作、有建树的建议意见。积极开展调研，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认真处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快了新龙县依法治县的进程。为建立健全人大工作制度，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新龙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实施，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为甘孜州和新龙县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出突出的贡献，曾多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

在新龙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闭幕会上，银树清被代表们提名连任人大常委会主任，但银树清为了服从组织的安排，谢绝了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

银树清不幸于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闭幕当晚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1993年3月6日逝世，享年59岁。

扎喜旺徐

扎喜旺徐（1913—2003），男，藏族，1913年农历6月25日出生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一个藏族贫苦牧民家庭。1935年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直接参与创建了党在藏族地区的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甘孜博巴政府”，并担任“甘孜博巴政府”骑兵连连长。同年6月，随红二方面军长征。1938年在延安民族学院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藏族中第一批共产主义战士。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西北局行政处科长，内蒙古盐务局局长，锡察两盟行政委员会处长，兴安省政府财经处处长等职。

新中国成立后，扎喜旺徐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果洛工作团团长，果洛藏族自治区（后改为自治州）主席；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州长；青海省民族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副秘书长、省政协副主席、副省长，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处书记；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政法司司长。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扎喜旺徐历任中共青海省委常委、副书记兼政协主席，省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青海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并为中共八大代表，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

扎喜旺徐一生立党为公，忠心为国，一心为民，襟怀坦白，光明磊落，而又历经坎坷，他为维护